

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7月14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，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，董事长杨才学先生，董事杨才斌先生、杨小红女士、宋帆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副董事长杨华锋先生，董事黄滨先生、孙蔓莉女士、孙琦先生、王佐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杨才学先生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鉴于近期资本市场整体环境及公司股价的积极变化，为切实推进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，保障投资者利益，基于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拟对原回购方案的股份回购价格进行调整，原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 2.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

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14日